



ST 乐美

NEEQ : 871450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1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时显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显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时显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发展定位于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综合服务商，立足广西、布局全国，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化服务平台，经过近几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在农村电商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国对农村电商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各地方政府对农村电商行业的政策及扶持力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来对农村电商发展目标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号召，坚持服务于“三农”，未来政策导向不利于行业发展的可能性较小。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胡婧璐持有公司 8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对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控制不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挂牌后未来将会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引入更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战略合作方，公司股权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亦会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基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停止，公司已在作复业准备，内部控制制度仍在继续完善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认知和全面执行仍将有一定时间的过渡。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风险及因内控缺陷导致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复工复产，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相关制度的认知和执行度将逐步提高，规范公司的治理。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书，增值税率为 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6001373），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2021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掌握国家税收相关的政策变动。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自 2021 年业务活动发展大幅度收缩，经营持续性中断，存在破产风险，但公司仍在寻求自救之路，作好复业准备。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期无固定资产，不再存在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乐美股份、乐美电商	指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eMeidsCo.Ltd
证券简称	ST 乐美
证券代码	871450
法定代表人	时显芸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时显芸
联系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805 号
电话	13737045067
传真	0771-5615633
电子邮箱	876505493@qq.com
办公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805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805 号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6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16420-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
主要业务	供应链平台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主运营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平台交易、商品包装推广、商品销售等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综合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做市商数量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胡婧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胡婧璐），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598877172A	否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805 号	是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融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吉林	苏冰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1,267,326.72	-100%
毛利率%	0%	48.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58,806.17	-375,569.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15,058.02	-375,569.04	-14,28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62%	-0.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62%	-0.67%	-
基本每股收益	-1.3372	-0.0075	9,943.9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16,399.01	64,019,665.56	-82.52%
负债总计	13,010,414.73	8,154,875.11	-16.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4,015.72	55,864,790.4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2	1.1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11%	12.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23%	12.74%	-
流动比率	12.10	1.42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789.88	1,147,801.3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0.4	-
存货周转率	0	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96.85%	-0.6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7.24%	-
净利润增长率%	-	-127.3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43,748.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43,748.15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43,748.1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实行“农村电商=互联网+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的四维一体新型电商模式。依托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的支持、公司和团队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实现了“资源整合+平台化+品牌运营”相融合的综合性的商业模式，具备自我复制性强、模式延展性强的特点，为生产者、创业者、消费者等众多经济体提供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公司通过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实体网点，将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网店相结合，助推农村经济发展。实现两大功能：

1、“农字号”供应链，即农产品进城，在当地特色产品上进行深度挖掘，通过对产品的形象策划、包装美化设计，增加产品附加值，解决农副产品销售难、价格低的问题。

2、“工字号”采购链，即工业品下乡，将农户需要的生产及生活资料通过村级合作网点流通到农户手中，农产品与工业品可以互换，解决农村工业品采购难的问题。

（一）商业模式公司商业模式是将“资源整合+平台化+品牌运营”相融合，通过充分调动自身商业资源，不断寻找江西省内、外优质的农产品货源，以自主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基础，已经实现为生产商与消费者提供以农副产品、快消品、家具建材和生活服务等多品类为基础的综合性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为合作厂家设计生产，乐美贴标，通过乐美打造的下游销售渠道将乐美品牌的产品投入市场，提高乐美品牌知名度。品牌形象是在商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只有在消费者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更多采购渠道合作伙伴支持，才能使自有品牌向更广泛的消费市场渗透。公司将企业自身品牌的成本推入自身的营销渠道中，利用自身在增值服务方面的优势拓展更多消费渠道。同时公司分担了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压力，和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共赢的关系，稳定了公司的供货渠道。

下游实行合作服务网点制。实体网点通常为当地的合作社、超市或小卖铺等。公司与实体网点之间是战略合作关系，不存在隶属关系。乐美为此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实体网点配置标准：一是单个实体网点需覆盖的当地人口在 2000 人以上；二是实体网店工作人员或负责人需通过公司或加盟商培训并达标。通过筛选，公司可以与实体网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对店铺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进行规范，同时可以签订平台入驻协议并开设线上网店，公司提供多样化、标准化、可定制化的平台交易服务。借助电商平台，实体店的服务对象不再局限于周围居民，同时销售产品种类和数量也不受实体网点空间的限制,大大提高了实体店的销售业绩。

（二）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

1、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收入

（1）平台交易服务公司为商户入驻并开设网店免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基本交易功能之外的信息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平台增值服务，公司收取相应的系统授权使用费，结算方式为一次性全

额支付，商户拥有相应系统的使用权。公司按入驻商户实际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公司电商平台于 2014 年度正式上线，为吸引商户入驻电商平台，在商户入驻的初期交易完全免费，在商户入驻满一年后开始收取交易佣金。按照公司现有制度，公司根据电商平台的后台统计数据，每月统计各网店的销售额，按照销售规模的不同收取差异化的交易佣金，佣金比例为总销售额的 0.5%-5%。交易佣金一般按月统计、按月收取。

(2) 产品策划推广此项收入来源于入驻商户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首页的协议时间内进行产品宣传而产生的收费，结算方式为一次性全额结算。另外公司提供商品拍摄、外包装设计以及平台推广服务，平台入驻商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取服务内容，公司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一次性全额支付。

农户也可选择支付额外费用并将产品信息置于公司电商平台的首页位置，以达到更有效的产品和品牌推广效果。

2、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农副产品、农用物资、日用百货、电器、家居建材等商品，盈利主要来源以下两个方面：

(1) 电商平台直接销售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进销价差。公司通过对自身供应链体系的建设，直接与知名生产商合作，获得低价、稳定、优质的货源。终端消费者和线下合作网点可通过公司电商平台直接下单订购商品。

(2) 区域加盟业务（非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发展初期，由于市场认可度较低，不存在区域加盟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成熟，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采用区域加盟方式拓展业务规模。公司区域加盟服务内容：通过签订加盟协议，加盟商取得公司在协议区域内的独家授权使用公司注册商标，全权负责该区域农产品资源对接、产品营销、客户跟踪和下单等服务。加盟费的结算方式为一次性全额支付。加盟后公司为加盟商提供人员培训，平台入驻，提供供货渠道，协调资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以上业务停摆。公司自 2021 年业务活动发展大幅度收缩，经营持续性中断，存在破产风险，但公司仍在寻求自救之路，作好复业准备。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3.16	0.00%	1,508,833.04	2.36%	-1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8,085.34	23.21%	2,841,633.79	4.44%	-83.53%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0	0%	5,424,843.61	8.47%	-1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0	0%	34,792,781.05	54.35%	-100%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乐美电商固定资产实际盘存与固定资产清单不符，未能满足抽样标准，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盘点实际核定固定资产为 0。乐美电商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以前年度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公司现状及该批软件著作权的特征该批软件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该批无形资产已无价值，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实际核定无形资产为 0。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0	-	1,267,326.72	-	-100%
营业成本	0	0%	656,000.88	51.76%	-100%
毛利率	0%	-	48.24%	-	-
销售费用	0	0%	5,450.00	0.43%	-

					100%
管理费用	0	0%	1,046,961.36	82.61%	-100%
研发费用	0	0%	0	0%	
财务费用	0	0%	0	0%	
信用减值损失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0	0%	-100%
其他收益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43,342,843.12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营业利润	-48,342,843.12		-441,845.93	-34.86%	
营业外收入	0				
营业外支出	18,515,963.05		0	0%	
净利润	-66,858,806.17		-375,569.04	-29.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经营活动停止，产生的营业收入为0。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0	1,267,326.7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0	656,000.8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	18,515,963.05	0	100%	100%	0%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经营活动停止，产生的收入为0。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				
3				
合计				-

本期经营活动停止。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				
3				
4				
5				
合计				-

本期经营活动停止。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789.88	1,147,801.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经营活动停止，产生的和现金流量净额为0。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美（江西）商贸有限	控股子公司	贸易	10,000,000	0	- 10,000,000.00	0	0

责任 公 司							
广西乐 美农业 发展有 限公司	参股公 司	农业	10,000,000	0	0	0	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广西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专注农村电商，在“三农”方面战略合作	为平台提供农产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目前公司经营受全国疫情频发及资金紧张的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了经营困难，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较多，公司无收入，净利润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巨大的考验，但公司在这种状况下更换领导层，谋求新的发展机会，并坚持保住核心竞争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催收应收账款，努力寻找融资渠道，与各债务人积极沟通调解，力争早日走出困境。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0,701,352.31	10,701,352.31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江西赣企互助金融服务有限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否	6,000,000	否	执行中	2021年6月30日

公司/中 油国储能 源（江 西）有限 公司							
江西赣企 互助金融 服务有限 公司	乐美电商 股份有限 公司	借贷纠纷	否	6,500,000	否	执行中	2021年6 月30日
赵乐	乐美电商 股份有限 公司	借贷纠纷	否	1,312,000	否	执行中	2021年6 月30日
黎川县宝 通小额贷 款有限公 司	乐美电商 股份有限 公司	借贷纠纷	否	2,573,302	否	执行中	2021年6 月30日
傅小明	乐美电商 股份有限 公司	借贷纠纷	否	1,200,000	否	执行中	2021年6 月30日
江西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乐美电商 股份有限 公司	借贷纠纷	否	4,995,357.32	否	执行中	2021年6 月30日
总计	-	-	-	22,580,659.32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公告尚未单独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这些借贷诉讼案判决后，公司作了两手安排，一是合理调度资金，尽力偿清债务，二是与原告充分沟通，合理化解矛盾。配合各方调解，加快执行进展，摆脱目前困境。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调查处罚事项

一、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信和、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 号）；

二、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71 号）。

三、报告期后：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五) 失信情况

一、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信和、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 号）；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胡信和及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71 号）。给予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张彦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董事长、董事张彦超（已离职）

1、公司原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赣 1002 民初 2995 号，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案号为（2019）赣 1002 执 1477 号。判决：一、原告吴志萍同意被告张彦超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之前一次性偿还借款 25 万元；二、原告吴志萍自愿放弃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 5050 元，减半收取 2525 元，由被告张彦超负担。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 公司原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赣 1002 民初 2954 号，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案号为（2019）赣 1002 执恢 274 号。判决：被告张彦超偿还原告傅小明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120 万元及利息。

3、公司原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赣 0103 民初 2287 号，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08 日，案号为（2019）赣 0103 执 6458 号。判决：一、被告乐美（江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胡婧璐、胡信和、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慧军借款本金 4500000 元及利息（以 4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原告陈慧军对被告胡婧璐已经办理股权质押的 ST 乐美（871450）2200 万股股票拥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张彦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陈慧军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936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承担 23308 元；由被告乐美（江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胡婧璐、胡信和、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1053 元，被告张彦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公司原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0）赣 1002 民初 493 号，立案时间

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案号为（2020）赣 1002 执 520 号。判决：、被告张彦超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信用卡欠款共计 105897.84 元，其中本金 84717.52 元，利息 4517.44 元，违约金 16662.88 元（违约金、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之后利息及违约金按《中国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协议》规定的标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18 元，减半收取 1209 元，由被告张彦超负担。

三、财务总监、董事邵文杰（已离职）

1、公司原财务总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7）赣 1025 民初 878 号，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案号为（2018）赣 1025 执 143 号。判决：一、被告邵文杰、刘笑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乐安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 元，利息 97557.65 元（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依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邵文杰、刘笑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为实现本案中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9000 元；三、被告谭海红、刘志明、胡乐飞、邱燕琴对第一项、第二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案件受理费 19259 元，减半收取计 9629.5 元，由被告邵文杰、刘笑云、谭海红、刘志明、胡乐飞、邱燕琴负担；本案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邵文杰、刘笑云、谭海红、刘志明、胡乐飞、邱燕琴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公司原财务总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7）赣 1025 民初 879 号，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案号为（2018）赣 1025 执 144 号。判决：一、被告谭海红、刘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乐安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 元，利息 97237.68 元（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依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谭海红、刘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为实现本案中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9000 元；三、被告邵文杰、刘笑云、胡乐飞、邱燕琴对第一项、第二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案件受理费 19256 元，减半收取计 9628 元，由被告谭海红、刘志明、邵文杰、刘笑云、胡乐飞、邱燕琴负担；本案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谭海红、刘志明、邵文杰、刘笑云、胡乐飞、邱燕琴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公司原财务总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赣 1025 执 143 号，立案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30 日，案号为（2020）赣 1025 执恢 43。判决：终结本案的执行。

4、公司原财务总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7）赣 1025 民初 877 号，立案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22 日，案号为（2020）赣 1025 执恢 156 号。判决：一、被告胡乐飞、邱燕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乐安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 元，利息 97537.75 元（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依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胡乐飞、邱燕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为实

现本案中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9000 元；三、被告邵文杰、刘笑云、谭海红、刘志明对第一项、第二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案件受理费 19258 元，减半收取计 9629 元，由被告胡乐飞、邱燕琴、邵文杰、刘笑云、谭海红、刘志明负担；本案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胡乐飞、邱燕琴、邵文杰、刘笑云、谭海红、刘志明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公司原财务总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赣 1002 民初 3601 号，立案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04 日，案号为（2020）赣 1002 执 1516 号。判决：一、被告刘笑云、邵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5433.38 元及利息 1257.35 元，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 75433.3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二、被告刘笑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808.07 元；三、驳回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20 元，减半收取计 910 元，保全费 828 元，合计 1738 元，由被告刘笑云、邵文杰共同承担。

6、公司原财务总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赣 1002 民初 3611 号，立案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04 日，案号为（2020）赣 1002 执 1522 号。判决：一、被告邵文杰、刘笑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8767.50 元及利息 1479.57 元，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 88767.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二、被告邵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 18 师费 950.91 元；三、驳回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78 元，减半收取计 1089 元，保全费 970 元，合计 2059 元由被告邵文杰、刘笑云共同承担。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婧璐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赣 1025 民初 723 号，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案号为（2018）赣 1025 执 391 号。判决：一、被告杨骁、胡婧璐、胡信和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仍欠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安支行借款本金 799483.63 元（计算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罚息为 8056.04 元，利息为 0 元），被告杨骁、胡婧璐、胡信和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前偿还给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安支行借款本金 50000 元，剩余的借款本金 749483.63 元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前一次性还清，利息和违约金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为止（以原告九江银行信贷管理系统计算为准）；二、如被告杨骁、胡婧璐、胡信和未按照上述第一条的约定履行，则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安支行可对被告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抵押物（房权证号：房权证东房赠与字第 BZY-01087 号、房权证东房赠与字第 BZY-01086 号，房屋他项权证：房他字 DY 字第 210107 号）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变现并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诉讼费 11875 元，减半收取计 5937.5 元，

由被告杨骁、胡婧璐、胡信和共同负担。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7）赣 10 执 85 号，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案号为（2019）赣 10 执恢 49 号。判决：根据案号为（2017）赣 10 执 85 号的执行裁定书：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抚州市联丰家居有限公司、胡婧璐、杨骁、胡信和、胡华春银行存款 1825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二、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财产。在查封期内，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期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碍执行的其他行为。三、冻结资金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冻结其他财产权限期限为三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赣 0103 民初 2287 号，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08 日，案号为（2019）赣 0103 执 6458 号。判决：一、被告乐美（江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胡婧璐、胡信和、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慧军借款本金 4500000 元及利息（以 4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原告陈慧军对被告胡婧璐已经办理股权质押的 ST 乐美（871450）2200 万股股票拥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张彦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陈慧军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936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承担 23308 元；由被告乐美（江西）商贸有限责任司、胡婧璐、胡信和、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1053 元，被告张彦超承连带保证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0）赣 1002 民初 502 号，立案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3 日，案号为（2020）赣 1002 执恢 422 号。判决：被告胡婧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偿还截止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透支款本金 84453 元，违约金 15709.58 元，利息 3953 元，合计 104115.58 元。案件受理费 1246 元，减半收取计 623 元，由被告胡婧璐承担。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0）赣 1002 民初 3207 号，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7 日，案号为（2021）赣 1002 执 184 号。判决：一、被告胡婧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信用卡欠款共计 122089.77 元，其中本金 78848.34 元、利息 5874.81 元、违约金 25604.12 元、分期手续费 11762.5 元（利息、违约金及分期手续费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之后利息、违约金按《江西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执行）；二、驳回原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42 元，减半收取 1371 元，由被告胡婧璐负担。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赣 1002 民初 4684 号，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3 日，案号为（2021）赣 1002 执 1413 号。原被告一致确认截至

2019年9月24日被告胡华春、胡婧璐尚欠原告吴珊珊借款本金20万元及以2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24日至2019年9月24日以月息2分计算的利息72000元及2019年9月24日之后按月息2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上述借款本息由被告胡华春、胡婧璐在2019年农历12月25日前一次性还清。

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赣1002民初4684号，立案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案号为（2021）赣1002执1472号。（2019）赣1002民初4685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即向原告黄爱云偿还借款10万元及相应利息。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750,000.00	35.5%	0	17,750,000.00	3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50,000.00	20.5%	0	10,250,000.00	20.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250,000.00	64.5%	0	32,250,000.00	6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750,000.00	61.5%	0	30,750,000.00	61.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00	-	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胡婧璐	41,000,000.00	0	41,000,000.00	82%	30,750,000.00	10,250,000.00	33,000,000.00	29,000,000.00

2	许学明	1,500,000.00	0	1,500,000.00	3%	1,500,000.00	0	0	0
3	江西富惠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00	0	7,500,000.00	15%		7,500,000.00	0	0
合计		50,000,000.00	0	50,000,000.00	100%	32,250,000.00	17,750,000.00	33,000,000.00	29,0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婧璐与江西富惠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谭海红是表姐妹关系，许学明与其他股东没有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胡婧璐，女，198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本科就读于景德镇陶瓷学院；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15年3月至今，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MBA学院。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抚州市芳草支行，担任客户经理职务；2014年5月年至2016年4月，任江西盈川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起2018年2月，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持股数量为4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2%。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时显芸	董事长	女	否	1965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余振华	董事	男	否	1978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谭海红	董事	女	否	1972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欧阳小林	董事	男	否	1970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陈敬峰	董事	男	否	1976 年 2 月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余琳娜	监事	女	否	1978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谭海辉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6 年 2 月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郭新明	职工监事	男	否	1973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时显芳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66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时显芸与财务负责人时显芳为姐妹关系，董事谭海红与控股股东胡婧璐为表姐妹关系，董事谭海红与监事谭海辉为姐弟关系。
--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彦超	董事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国华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志明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颜晓开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峰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时显芸	无	新任	董事长	企业发展需要
时显芳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企业发展需要

欧阳小林	无	新任	董事	企业发展需要
谭海辉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企业发展需要
余琳娜	无	新任	监事	企业发展需要
郭新明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企业发展需要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董事长时显芸简历如下：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5年5月24日 民族：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博士

1983年9月——1987年6月就读于广西师范大学生物系。

1987年7月——2001年7月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中学，任高中生物教师

2001年7月——2004年6月就读于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植物生态学硕士研究生

2004年7月——2007年6月就读于广西大学农学院博士

2007年7月——2008年5月担任广西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药用植物研究室主任

2008年5月——2011年8月担任广西南方天然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广西中药材种苗公司总经理

2011年8月——2020年4月担任广西大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教师

2021年9月担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欧阳小林简历如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3月 民族：汉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高中

1986年8月毕业于江西省宜黄县棠阴镇中学高中部

1989年8月——1994年9月受聘于宜黄县棠阴镇人民政府从事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1994年10月——2014年4月从事个体工商户

2014年5月——至今任抚州市树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至今任宜黄县阳光生态农业休闲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西农微宝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谭海辉简历如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2月 民族：汉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7月——2014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

2015年荣获江西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2015年9月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21年9月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余琳娜个人简历如下：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8年10月 民族：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6年3月——2021年8月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21年9月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职工监事郭新明个人简历如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3月 民族：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7月——2002年12月在温州从事个体经营

2003年2月——2020年8月在江西从事个体经营

2020年9月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部职员

2021年9月任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财务负责人时显芳个人简历如下：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6年8月 民族：汉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金融专业大专学历。在中国农业银行基层工作长达32年之久，担任了主管会计、副主任、主任、资金调度员等职务，有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特别是有较强的财务分析和财务实操能力。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是，时任董事长、董事张彦超（已离职）两次未参加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是，时任董事长、董事张彦超（已离职）两次未参加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	------	------	------	------

行政人员	2	1	1	2
销售人员	2	4	1	5
技术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2	1	0	3
员工总计	8	6	2	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0	0
本科	3	5
专科	1	4
专科以下	3	2
员工总计	8	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尤其是项目激励制度和管理员工的月度考核制度对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产生较好的影响。

2、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年初，公司管理部制定全年相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会组织入职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员工可以尽早了解公司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公司产品并掌握岗位技能，便于融入公司，尽快高效率的投入工作；对于在职员工，公司会根据岗位不同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涉及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新产品研发培训、安全培训等方面，以促使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未完全按照规定履行通知义务，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可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人事变动、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是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存在在 2021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未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召开会议的情况。现公司已积极整改完毕。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截止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披露之日，公司未能组织召开监事会对 2021 半年报进行审核或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未能提供主办券商监事会决议、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等材料。监事会履职存在缺陷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根据公司

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3）人员独立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的相关事宜，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同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完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2）第 1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吴吉林 1 年	苏冰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机密 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2）第 112 号				
审计报告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美电商)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外，其他方面公允的反映了乐美电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报告期初数无法认定 报告期内，乐美电商因内部控制失效和未披露经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我们无法判断因上述原因对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二）报告期末数按清产核资方式列报实际资产 乐美电商内部控制失效，财务数据丢失原因，公司账册凭证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和经营成				

果，本次审计采用通过对实际资产进行逐项清查审核的方式重新清产核资，并按清查核实后的实际资产列报。

（三）中国证监局广西监管局立案调查结果

2022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美电商、胡信和、张国华）》【2022】1号文，对乐美电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胡信和组织、致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张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财务及声誉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四）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

主要表现为：1、财务人员更换，财务资料缺失未能延续原财务系统账务，公司会计记录不完整；2、公司提供的账册凭证中收入均以现金形式收款，销售订单、发货单及客户签发单缺失；3、业务活动均为现金收支；4、存货无完整的进销存台账、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及出库单据缺失；5、固定资产存放大部分在外地，但实地察看发现账册上固定资产大部分不实，剩余部分已丢失或报废，账册上列示的两部交通运输设备，企业无法提供相应资料。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乐美电商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66,858,806.1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乐美电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乐美电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局广西监管局的处罚决定书，认为乐美电商披露了未经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披露了虚假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于上述原因，本次的审计报告期初数为企业提供上年公告数，本次审计无法保证报告期初数等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
2. 乐美电商内部治理存在严重缺陷，公司无相关人员负责日常经营工作。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经营持续性中断，截止审计日仍未有实质性方案解决经营问题。
3. 乐美电商无完整的原始凭证、会计账本、财务信息及财务数据，本次审计提供的财务资料均为乐美电商自行后补应付审计的会计资料，该资料不实，本次审计采用逐项资产逐一清查审核的方式进行了清查，审计核实该账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对公司主要资产不实或已丢失的进行了清查核实。审计报告期末数按清查核实后的实际金额反映。
4. 乐美电商已列入被执行人名单，乐美电商及其下属的乐美（江西）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涉及多笔被执行金额较大的重大诉讼情形，由于未能提供重大诉讼的后续进展相关材料，无法核实以上重大诉讼是否已被执行，涉及的重大诉讼存在被恢复执行的可能性将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发展。
5. 乐美电商控股股东胡婧璐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存在质押、冻结股份2200万股，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乐美电商存在多笔担保、反担保被判决要求执行情形，由于未能提供有关诉讼或仲裁的后续进展相关材料，无法核实以上诉讼或仲裁是否已被执行，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存在被恢复执行的可能性将影响公司的后续情况发展。
7. 乐美电商投资下属控股公司乐美（江西）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乐美电商公司账上未能显示该笔投资款。核查乐美（江西）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8. 乐美电商权益投资乐安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但实际该投资款已被强制执行代偿借款。
9. 乐美电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划扣或可能被扣留、提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收入及财产情况，已无法继续满足正常经营所需。
10. 乐美电商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违反了《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等规定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对乐美电商处以公开谴责并记录诚信档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乐美电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美电商、胡信和、张国华）》【2022】1 号文，对乐美电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胡信和组织、致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张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声誉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12.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乐美电商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无法表示意见。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文指出乐美电商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虚假的《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在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记载了虚假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乐美电商可能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14. 乐美电商期末库存明细存在明显错误，无进销存、无仓库管理单，现场盘点，审计发现上述存货不实或已丢失，本次审计期末数按清查核实后金额反映。
15. 乐美电商固定资产实际盘存与固定资产清单不符，未能满足抽样标准，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盘点实际核定固定资产为 0。
16. 乐美电商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以前年度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公司现状及该批软件著作权的特征该批软件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该批无形资产已无价值，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实际核定无形资产为 0。
17. 乐美电商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公司提供的长期待摊费用依据不足，当期摊销金额明显不符合正常的会计摊销期限及摊销金额，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实际核定长期待摊费用为 0。
18. 乐美电商递延所得税资产无法提供数据依据来源，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实际核定递延所

得税资产为 0。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乐美电商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乐美电商管理层负责评估乐美电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美电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美电商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美电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美电商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乐美电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

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吉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冰。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 1	43.16	1,508,83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468,085.34	2,841,633.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3	1,350,000.00	6,778,63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198,270.51	413,27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6,399.01	11,542,37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0	5,424,843.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792,781.05
开发支出			3,125,218.4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2,45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9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77,294.31
资产总计		2,016,399.01	64,019,66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146.03
预收款项	注释 5	166,666.58	880,263.8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8,120.04
应交税费			4,151,158.00
其他应付款			2,580,187.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666.58	8,154,875.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6	12,843,74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3,748.15	

负债合计		13,010,414.73	8,154,87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8	763,087.38	763,08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9	392,079.35	392,07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0	-62,149,182.45	4,709,62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4,015.72	55,864,790.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4,015.72	55,864,79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6,399.01	64,019,665.56

法定代表人：时显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显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时显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6	1,508,83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注释 1	468,085.34	2,841,633.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2	1,350,000.00	6,778,633.91
其他应收款	注释 3	198,270.51	413,27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6,399.01	11,542,37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4,843.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792,781.05
开发支出			3,125,218.4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2,45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9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77,294.31
资产总计		2,016,399.01	64,019,66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146.03
预收款项		166,666.58	880,26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8,120.04
应交税费			4,151,158.00
其他应付款			2,580,187.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666.58	8,154,87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43,74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3,748.15	

负债合计		13,010,414.73	8,154,87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3,087.38	763,08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079.35	392,07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49,182.45	4,709,62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4,015.72	55,864,79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6,399.01	64,019,665.5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67,326.72
其中：营业收入		0	1,267,326.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9,172.65
其中：营业成本		0	656,000.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0.41
销售费用		0	5,450.00
管理费用		0	1,046,961.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	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11	-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12	-43,342,84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42,843.12	-441,845.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13	18,515,963.05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58,806.17	-441,845.93
减：所得税费用			-66,27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8,806.17	-375,569.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8,806.17	-375,569.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8,806.17	-375,569.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58,806.17	-375,569.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58,806.17	-375,569.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72	-0.0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72	-0.0075

法定代表人：时显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显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时显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1,267,326.72
减：营业成本			656,000.88
税金及附加			760.41
销售费用			5,450.00
管理费用			1,046,961.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42,84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42,843.12	-441,845.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8,515,96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58,806.17	-441,845.93
减：所得税费用		0	-66,27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8,806.17	-375,569.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8,806.17	-375,569.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58,806.17	-375,569.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72	-0.0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	1,28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1,38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789.88	8,4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789.88	232,1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789.88	1,147,80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789.88	1,147,8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833.04	361,03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6	1,508,833.04

法定代表人：时显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显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时显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789.88	8,4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789.88	232,1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789.88	1,147,80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8,789.88	1,147,8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833.04	361,03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9,956.84	1,508,833.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4,709,623.72		55,864,79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4,709,623.72		55,864,79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858,806.17		-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58,806.17		66,858,80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66,858,806.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62,149,182.45		-10,994,015.72	

项目	2020 年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	专	盈余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公积	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5,085,192.76		56,240,35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5,085,192.76		56,240,35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569.04		-375,56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5,569.04		-375,569.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4,709,623.72		55,864,790.45

法定代表人：时显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显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时显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4,709,623.72	55,864,79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4,709,623.72	55,864,79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6,858,806.17	66,858,80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6,858,806.17	66,858,80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62,149,182.45	10,994,015.72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5,085,192.76	56,240,35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5,085,192.76	56,240,35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569.04	-375,56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569.04	-375,56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3,087.38				392,079.35		4,709,623.72	55,864,790.4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西盈川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由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整体搬迁至广西南宁,经广西省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由胡婧璐、江西富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许学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00598877172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时显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805 号,经营期限:2012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

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网络文化经营；电子出版物复制；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盐批发；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美（江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出现重大问题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停业，经营持续性中断，涉及多起重大诉讼存在破产风险。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同时，根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广西监管局认为公司披露虚假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披露虚假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存在“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对乐美电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胡信和组织、致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张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声誉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

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

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

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

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

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

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票据，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

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票据，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在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应收票据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认定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组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组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保证金、押金款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组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应收退税款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组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

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专利权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

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电商平台服务收入，又分为交易佣金收入、电商服务收入、广告收入、加盟费收入、软件开发收入等。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交易佣金收入:以客户交易业务已经完成,与客户进行交易佣金结算时,确认收入;

②平台服务收入:包括代理客户进行网上商城的商标设计、文案设计、产品效果图、拍摄服务等,于服务已完成并已收到服务费时开具服务发票,确认收入;

③软件开发销售收入:以软件开发已完成并已交付购买方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④区域代理加盟商加盟后或网店入驻本网站后,如需提供后期服务的,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收取时间和收取金额确定收入;

⑤广告业务收入:于广告已经发布并在收到广告费时开具收费发票,确认收入。

3. 利 息 收 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贷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

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

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征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务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

自 2015 年 1 月起，母公司开始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继续换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600137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乐美商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0)24 号)的有关规定，《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 教 育 费 附 加 ：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对我区小微企业实施税费优惠的通知》(桂财税(2019)7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 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1 年，“上年”指 2020 年。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1,508,615.82
银行存款	43.16	217.22
合计	43.16	1,508,833.04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0.00	372,951.36
1—2 年	372,951.36	2,763,700.00
2—3 年	2,375,102.58	0.00
小计	2,748,053.94	3,136,651.36
减：坏账准备	2,279,968.60	295,017.57
合计	468,085.34	2,841,633.7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48,053.94	100.00	2,279,968.60	82.97	468,085.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2,748,053.94	100.00	2,279,968.60	82.97	468,085.3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36,651.36	100.00	295,017.57	9.41	2,841,633.79
其中：账龄组合	3,136,651.36	100.00	295,017.57	9.41	2,841,633.79
合计	3,136,651.36	100.00	295,017.57	9.41	2,841,633.79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全龙飞	273,814.95	273,814.95	100.00	无法收回
韦锋	182,208.14	182,208.14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823,945.51	1,823,945.5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279,968.60	2,279,968.60	1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本次审计以实际资产价值为基准核定该科目期末余额。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西铭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0,631.15	27.91	0.00
广西晨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1,504.86	30.23	0.00
刘仁根	195,949.33	41.86	0.00
合计	468,085.34	100.00	0.00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6,000.00	43.02
1—2年			3,862,633.91	56.98
2—3年	1,350,0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6,778,633.91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西信和万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广西信和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1,350,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信和万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55.56
广西信和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44.44

4.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本次审计以实际资产价值为基准核定该科目期末余额。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8,270.51	413,270.51
合计	198,270.51	413,270.51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91,353.55	148,000.00
1—2年	148,000.00	31,247.03
2—3年	343,182.26	311,935.2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782,535.81	491,182.26
减：坏账准备	584,265.30	77,911.75
合计	198,270.51	413,270.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98,270.51	413,270.51
合计	198,270.51	413,270.51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2,535.81	100.00	584,265.30	74.66	198,270.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782,535.81	100.00	584,265.30	74.66	198,270.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1,182.26	100.00	77,911.75	15.86	413,270.51
其中：账龄组合	491,182.26	100.00	77,911.75	15.86	413,270.51
合计	491,182.26	100.00	77,911.75	15.86	413,270.51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芳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李丽娟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万文斌	50,000.00	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369,265.30	369,265.3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84,265.30	584,265.30	100.00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次审计以实际资产价值为基准核定该科目期末余额。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家安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8,270.51	74.78	0.00
广西信和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000.00	25.22	0.00
合计		198,270.51	100.00	0.00

注释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0.00	53,595.35
2—3 年	166,666.58	826,668.45
合计	166,666.57	880,263.8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西信和鸿福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666.58
合计	166,666.58

3. 预收款项说明

本次审计以实际资产价值为基准核定该科目期末余额。

注释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决诉讼	12,843,748.15	0.00
合计	12,843,748.15	0.00

2. 其他非流动负债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陈惠军	4,598,963.53
中油国储能源（江西）有限公司/江西赣企互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黎川县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80,000.00
傅小明	1,180,000.00
江西华兴律师事务所	429,075.00
占堂良	120,452.99
颜晓开	116,512.96
张文娟	73,843.67
范美娟	44,900.00
合计	12,843,74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说明

本次审计期末余额按已在中国文书网中上已决判执行为基准核定该科目期末余额。

注释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胡婧璐	41,000,000.00			41,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西富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许学明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释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63,087.38			763,087.38
合计	763,087.38			763,087.38

注释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2,079.35			392,079.35
合计	392,079.35			392,079.35

注释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4,709,623.72	5,085,192.76
加：年初数调整		
本年年初数余额	4,709,623.72	5,085,192.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858,806.17	-375,569.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股改转入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149,182.45	4,709,623.72

注释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28,898.37
合计	-5,000,000.00	-28,898.37

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乐美电商权益投资乐安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但实际该投资款已被强制执行代偿借款，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核实该长期股权投资为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424,843.61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生物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4,792,781.05	
开发支出处置利得或损失	-3,125,218.46	
合计	-43,342,843.12	

乐美电商固定资产实际盘存与固定资产清单不符，未能满足抽样标准，已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核实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无形资产为以前年度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公可现状及该批软件著作权的特征该批软件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该批无形资产已无价值，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实际核定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开发支出无资料显示该开发支出为实际开发金额，本次审计按照清产核资原则实际核定开发支出处置损失。

注释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久悬未决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5,672,214.90		5,672,214.90
其他	12,843,748.15		12,843,748.15
合计	18,515,963.05		18,515,963.05

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

本次以实际资产价值为基准核定资产盘亏损失，其他为按已在中国文书网中上已决判执行为基准核定应计入支出的期末余额。

注释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858,806.17	-375,569.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261.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56,00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59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55,295.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98.79	-66,27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7,18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88,208.53	
其他	12,843,7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789.88	1,147,801.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16	1,508,83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8,833.04	361,031.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789.88	1,147,801.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16	1,508,833.04
其中：库存现金		1,508,61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6	21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1. 反向购买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美（江西）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贸易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南宁	农业	35.00		参股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胡婧璐	自然人	控股股东	41,000,000.00	82.00	82.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信和	控股股东胡婧璐之父
杨骁	控股股东胡婧璐之夫
时显芸	公司董事长、经理
张彦超	前公司董事长
张国华	前董事会秘书
欧阳小林	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信和	控股股东胡婧璐之父
谭海红	公司董事
朱志凯	公司董事
陈敬峰	公司董事
余振华	公司董事
邵文杰	公司董事
许学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
颜晓开	公司董事
谭海辉	公司董事
郭新明	公司董事
李峰	公司董事
余琳娜	公司董事
喻志平	公司董事
江西富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谭海红持股比例 17.33%
广西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美股份持有比例 35.00%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西信和万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广西信和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家安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8,270.51		148,270.51	
	广西信和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广西信和鸿福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666.58	166,666.58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存在多笔大金额诉讼或仲裁，存在多笔大金额担保、反担保被判决要求执行情况，截至审计报告日仍在执行之中，公司已无资产可执行。公司股东、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乐美电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美电商、胡信和、张国华）》【2022】1 号文，对乐美电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胡信和组织、致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张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声誉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乐美电商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强制执行金额较大，对公司日后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乐美电商股东胡婧璐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胡婧璐存在质押、冻结股份 2200 万股，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乐美电商、股东胡婧璐、实际控制人胡信和存在多笔担保，已被法院强制执行，执行金额较大。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0.00	372,951.36
1—2年	372,951.36	2,763,700.00
2—3年	2,375,102.58	0.00
小计	2,748,053.94	3,136,651.36
减：坏账准备	2,279,968.60	295,017.57
合计	468,085.34	2,841,633.7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2,748,053.94	100	2,279,968.60	82.97	468,085.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2,748,053.94	100	2,279,968.60	82.97	468,085.3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3,136,651.36	100.00	295,017.57	9.41	2,841,633.79
其中：账龄组合	3,136,651.36	100.00	295,017.57	9.41	2,841,633.79
合计	3,136,651.36	100.00	295,017.57	9.41	2,841,633.79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全龙飞	273,814.95	273,814.95	100.00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韦锋	182,208.14	182,208.14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823,945.51	1,823,945.5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279,968.60	2,279,968.60	100.0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本次审计以实际资产价值为基准核定该科目期末余额。

5.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西铭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0,631.15	27.91	0.00
广西晨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1,504.86	30.23	0.00
刘仁根	195,949.33	41.86	0.00
合计	468,085.34	100.00	0.00

注释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6,000.00	43.02
1—2年			3,862,633.91	56.98
2—3年	1,350,0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6,778,633.91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西信和万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广西信和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1,350,000.00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信和万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55.56
广西信和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44.44

4.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本次审计以实际资产价值为基准核定该科目期末余额。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8,270.51	413,270.51
合计	198,270.51	413,270.51

(一)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91,353.55	148,000.00
1—2年	148,000.00	31,247.03
2—3年	343,182.26	311,935.23
小计	782,535.81	491,182.26
减：坏账准备	584,265.30	77,911.75
合计	198,270.51	413,270.5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98,270.51	413,270.51
合计	198,270.51	413,270.51

7.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2,535.81	100.00	584,265.30	74.66	198,270.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782,535.81	100.00	584,265.30	74.66	198,270.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1,182.26	100.00	77,911.75	15.86	413,270.51
其中：账龄组合	491,182.26	100.00	77,911.75	15.86	413,270.51
合计	491,182.26	100.00	77,911.75	15.86	413,270.51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芳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李丽娟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万文斌	50,000.00	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369,265.30	369,265.3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84,265.30	584,265.30	100.00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次审计以实际资产价值为基准核定该科目期末余额。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家安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8,270.51	74.78	0.00
广西信和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000.00	25.22	0.00
合计		198,270.51	100.00	0.00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		

项目	金额	说明
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43,748.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843,748.1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2	-1.3372	-1.3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2	-1.3372	-1.3372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公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